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孤山川河便桥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府谷县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

专业甲级

委托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同合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孤山川河便桥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孤山川河便桥建设工程

3.2 阶段：施工图设计

3.3 工程规模：

西起现状黄河路，沿现状道路先翻越黄河堤坝后向北 100m 与小河川路相交，再向东沿现状道路延伸横跨孤山川河，终点与已设计河滨公园南侧道路相接，路线里程共计 0.581km。

3.4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及施工后续配合服务。

3.5 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按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本项目工作通知后，于2024年9月26日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4套，预算2套。

第五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

5.1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18 版]，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费共计为（小写：¥：269500.00）大写：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5.2 费用支付办法

5.2.1 费用支付阶段

(1) 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并已向业主交付该项目完整施工图纸后支付设计费至 50%;

(2) 项目完工验收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5.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再履行合同，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组织召开的设计审查会议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设计任务书要有设计人员签名，并要有资质单位加盖公章。乙方的工商档案和资质资料作为合同的附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并承担每天 1 万元的违约金。文件交付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乙方所有损失。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并退还乙方已收取所有款项。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应指派的设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附相应人员的资质证书。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总设计费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交付设计文件和预算文件的标注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9.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董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4. 8. 26

承接方（盖章）：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半导体产业

园 A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新艳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217012830000885

签订时间：2024. 8. 26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code, appearing as "1111" and "1111" from top to bottom.